

##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4,658,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2.94%，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	42,400,000	95.28%	14,133,333
2	张天宇	否	董事	2,100,000	4.72%	525,000
合计				44,500,000	100.00%	14,658,333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58,333	32.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575,000	3.54%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28,266,667	63.52%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841,667	67.06%
总股本		44,50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 39,152,553.36 元（包括挂牌前发生 24,912,500.00 元及挂牌后发生 14,240,053.36 元），其中 27,980,000.00 元为企业间借款，11,172,553.36 元系与票据相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款项已偿还完毕，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未损害华盛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华盛科技 2016-030/2016-031 公告）。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